

协发（东莞）电子有限公司（改扩建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12月3日，协发（东莞）电子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项目竣工验收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协发（东莞）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617764190P），位于东莞市塘厦镇诸佛岭民业街17号（厂址中心地理坐标：北纬 $22^{\circ}48'27.87''$ ；东经： $114^{\circ}04'49.37''$ ）（详见地理位置图）。由于项目生产及经营发展需要，项目在原址上增加流水拉3条、示波器12台、无铅锡炉4个、小锡炉1个、电烙铁24把、波峰焊3台、打包机5台等设备同时取消了发电机2台。项目扩建后总投资800万元，占地面积 $4100M^2$ ，建筑面积 $5600M^2$ ，主要从事电源供应器的加工生产，年产量为200万台。

项目于2019年7月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协发（东莞）电子有限公司（改扩建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19年9月6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塘厦分局的审批，审批文号为：东环建【2019】17857号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1）废水

生活污水：项目改扩建后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cr、BOD₅、SS、NH₃-N 等。项目所在地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，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的IV类水体标准，总氮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马河。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，有利于水环境保护，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(2) 废气

波峰焊、补焊工序：项目在波峰焊、补焊工序会产生少量锡及其化合物废气。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波峰焊、补焊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，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。同时，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，配戴好口罩，确保劳动安全卫生，同时加强车间通风，生产车间符合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(GBZ1-2010)要求，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。

(3) 噪声

项目改扩建后主要噪声源为车间机械加工设备运行噪声，噪声值约为75-85dB(A)，空压机运行噪声，噪声值约为80~85dB(A)；车间机械通风、抽气所用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其噪声级为70~75dB(A)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监测期间，改企业生产正常，生产负荷大于75%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气

波峰焊、补焊工序：项目在波峰焊、补焊工序会产生少量锡及其化合物废气。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波峰焊、补焊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，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。同时，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，配戴好口罩，确保劳动安全卫生，同时加强车间通风，使生产车间符合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(GBZ1-2010)要求，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。

3、废水

生活污水：项目改扩建后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CODcr、BOD₅、SS、NH₃-N等。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，项目所在地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，然后进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中的IV类水体标准，总氮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

级 A 标准后排入石马河。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，有利于水环境保护，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4、噪音

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、墙体隔音、减振、吸声、消音等治理措施，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标准要求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(1) 废水

项目建设后不产生和排放生产性废水。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—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2) 废气

波峰焊、补焊工序所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高空排放，废气排放达到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(3) 噪声

合理布局噪声源，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噪声不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3类标准。

六、验收总结

1、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、完善监测报告、验收报告，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。

3、加强环境管理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做到污染物长期、稳定、达标排放。

2019年12月3日



序号	姓名	公司名称	会签信息
1	何永坤	协发(东莞)电子有限公司	电话: 13825781462 身份证号码: 02094440
2	刘伟	协发(东莞)电子有限公司	电话: 13825779455 身份证号码: 420104196712154339
3	曾文婷	协发(东莞)电子有限公司	电话: 18566117586 身份证号码: 36220498411178126
4	叶锦坤	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电话: 13712283281 身份证号码: 4490019807184139
5	许泽林	东莞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电话: 13926878950 身份证号码: 360730198607185713



协发(东莞)电子有限公司
2017年12月3日